

民數記(第一至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民數記

民數記是因著數點以色列人能打仗的男丁而得名。老的一代是在西乃山被數點(一-四章)，而新的一代是在摩押平原被數點(廿六-廿七章)。這是一卷世代「轉換」的書。神棄絕老的一代，因為他們的不信(一-廿章)，然後預備新的一代，來承受應許之地(廿一-卅六章)。

民數記也是一卷關於「漂流」的書卷，因為神使祂的百姓在曠野漂流四十年，直到老的一代，就是第一次被數點時廿歲以上的人，都相繼死亡。他們不相信神，而他們的不信，使他們不得承受產業。新約聖經對這事的評論，記在希伯來書。除非你藉著信進入在基督裡屬靈的產業(弗一3)，否則你將在不信中「漂流」，並且被奪去神為你預定的福分(弗二10)。

聖經地理具有教育性。在埃及的以色列人，表徵我們在世界的捆綁中失喪的情形。在迦南的以色列人，表徵明我們因著信取得我們的產業，享受神豐滿的供應。在曠野的以色列人，表徵屬肉體的基督徒，他們的不信和悖逆，使他們不能進入神為他們預備的一切福分。

第一至二章

創世記把神的百姓描寫為天路客旅，尋找他們的基業。出埃及記和利未記將以色列人描寫作聖潔祭司的民族，敬拜耶和華。民數記強調神的百姓是戰士，戰勝仇敵並取得所應許的產業。

他們數點滿二十歲以上能出去打仗的男丁。他們不召志願軍。當你因信耶穌基督，進入神的家，你就自動成為祂的一名戰士(提後二 3-4)。每位信徒都是戰士，或是好戰士或是壞戰士。

這支軍隊組織起來，每個支派有自己的族長和旗幟。在不同之中有合一。以色列的營也許表徵教會。有不同的支派，旗幟，和各自的首領，但卻是一支軍隊，跟隨一位元帥，與一個仇敵爭戰。「勝過世界的，就是我們的信心。(約壹五4)」

(補白在後)

補白：

1. 一1。「第二年二月初一日」，以色列人過了逾越節(一月十四日)就離開埃及(出十二1-6, 40-42)。滿了三個月的那一天來到西乃山下(四月十四或十五日)(出十九1)。到民數記一1這時，他們在西乃山下已停留九個半月。(也有人認為出埃及後兩個月來到西乃山下，這樣他們在西乃山下就已停留十個半月。)

他們在這裡與神立約，接受神的律法，成了一支有紀律的軍隊。現在預備離開西乃山，起行邁向神的應許之地，首先耶和華要他們數點軍隊，整軍待發。

2. 一章有三個段落：1)耶和華吩咐數點軍隊人數(一1-16)； 2)摩西和亞倫吩咐各支派數點(一17-46)； 3)利未人不在數點之中(一47-51)。(利未人稍後在三、四章數點。)

3. 一5。「以利蓐」，讀音同「以利素」。和合本不譯作「以利宿」，或因「宿」有「住宿」(素)、「一宿」(朽)、「星宿」(秀)，三種讀音。「蓐」除了用於豆科植物「苜蓿」(金花菜)之外，沒有其他詞組。該字在第10節的人名又出現一次。

4. 一46。「603,550名」，參：出三十八26。

5. 一51。「外人」，指非利未人。

6. 一52。「纛」，讀音有二，同「讀」或「道」。意：大型軍旗。「各歸本營，各歸本纛。」，每三個支派形成一營，每營各有一纛。利未支派單獨成為一營。(詳第二章)。

7. 二章。本章提到兩種秩序：「安營」的秩序與「起行」的秩序。

8. 二4。「本族的旗號」，每個支派也有各自的旗幟。

9. 安營的秩序：

利未營與會幕在中間(二17)。會幕門向東(日出之地)。

猶太營——(猶大支派、以薩迦支派、西布倫支派)——在會幕的東邊。(二3-9)

流便營——(流便支派、西緬迦支派、迦得支派)——在會幕的南邊。(二10-16)

以法蓮營——(以法蓮支派、瑪拿西支派、便雅憫支派)——在會幕的西邊。(二18-24)

但營——(但支派、亞設支派、拿弗他利支派)——在會幕的北邊。(二25-31)

10. 起行的秩序：

1) 猶大營 2) 流便營 3) 利未營與會幕 4) 以法蓮營 5) 但營。(二3-31)

(從東邊開始，依順時針方向，一營一營起行，利未營與會幕在中間。)

民數記(第三至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祭司們在打仗的事上也有一份，因為如果沒有耶和華的祝福，就不能打勝仗。神的百姓有些在戰爭的前線，而其餘的人在後方向耶和華祈求。

耶和華的帳幕與百姓同行是很重要的事，因此神指示眾祭司和利未人如何拆卸並搬運。耶和華事工的每個細節都很重要，必定不可只靠人的聰明來做。

在耶和華的事工上每個人都很重要，無論神指派的是什麼工作。沒有一項工作是微不足道的，即使是照顧橐子(三37)。某些利未人比其他的利未人責任更重，但是神派給他們工作，祂就會加能力給他們。

帳幕的豎立和拆卸與獻祭和燒香同樣重要。屬靈的服事沒有餘地給無聊觀看的人或粗心大意的人，因這是關乎生死的事(四17-20)。

補白：

1. 三1-4。亞倫的後代。參：出二十八1。4節，參：利十1。
2. 三5-13。利未人的職責。「辦理帳幕的事」，指在曠野「起行」及「安營」時，幫助祭司，負責會幕搬運的事宜。10節「外人」，指利未支派以外的以色列人，他們在會幕搬運的事上沒有分，「近前來的必被治死」。11-13節，參：出十三2。
3. 三14-39。數點利未人，以及利未各宗族安營位置與分項職責。15節，「數點超過一個月的男子」，與其他支派數點超過二十歲的男丁不同。17節，利未有三個兒子：革順、哥轄、米拉利，各成一宗族。

安營的時候，利未人是在靠近會幕的內圈。其他的支派在外圈(參：二章)。

革順宗族——首領：以利雅薩(三24)——在會幕西邊(三23)——分項職責(見：三25-26)

哥轄宗族——首領：以利撒反(三30)——在會幕南邊(三29)——分項職責(見：三31-32)

米拉利宗族——首領：蘇列(三35)——在會幕北邊(三35)——分項職責(見：三36-37)

摩西、亞倫、亞倫的兒子們(即：祭司)——在會幕東邊(三38)——看守聖所(見：三38)

[摩西與亞倫是哥轄的孫子。(出六16, 18, 20)]

39節「22,000名」，比其他支派少很多。

4. 三40-51。利未人代替其他各支派的長子。參：出十三1, 11-16, 二十二29, 三十四20。43節「22,273名」，似嫌太少，如何計算不詳。

5. 四1-20。起營時祭司和哥轄子孫的職責。3節，「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」是利未人事奉的年齡(又23, 30, 35節)。祭司負責覆蓋包紮至聖之物，即：約櫃、陳設餅的桌子、燈臺、香壇(11-12節)、祭壇(13-14節)，及它們的相關物件(可能包括洗濯盆)。哥轄子孫負責搬抬。

6. 四21-28。起營時革順子孫的職責。

7. 四29-33。起營時米拉利子孫的職責。

8. 四34-49。數點利未支派三十歲到五十歲的男丁。

民數記(第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沾染不潔(1-4節)。以色列中不是每個人都是戰士或祭司，但是每個人都有責任討神喜悅，並且避免沾染不潔。以色列應當歸耶和華為聖；否則祂就不能祝福這國民得勝利。你可能不認為你在現今世界的屬靈爭戰中至關重要，然而你誠然至關重要；所以你必須保持清潔。

欺騙(5-10節)。若是戰士們彼此不忠實，他們怎能打敗仇敵呢？承認罪並不足夠，還要付上賠償。百姓也受提醒要照顧祭司，因為祭司的服事對於打勝仗至關重要。再者，每個人要確實地順服神。

發現(11-31節)。這個不尋常的律法條例保護婦女也聖別婚姻關係。丈夫和妻子應彼此忠誠。婚姻是很親密的關係，因此「隱藏的」不忠，會產生嫉妒和疑心。若是妻子有罪，真相會顯明；如果妻子無辜，丈夫就可相信她，他們可以一起生活建立家庭。我們現今雖然沒有這樣的法律，然而我們有一位鑒察一切的神，將來有一天我們都要向祂交賬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說到保持營區潔淨的條例，很清楚提到三方面：1) 身體不潔的條例(1-4節)，2) 認罪與賠償的條例(5-10節)，3) 疑妻不貞的條例(11-31節)。
2. 有些罪只得罪神(6節)，沒有受害人；有些罪不只得罪神，也虧負人(7節上)。犯了牽涉到虧負人的罪，不只要向神認罪，也要向人認罪並加碼賠償(7節)。若是找不到被虧負的人，也找不到其近親接受賠償，就將賠償交給祭司(8節上)。在新約時代，這種沒有接受對象的賠償，或可交給教會並表明是「對付罪的賠償」，教會不將該賠償留教會用，而拿去賙濟窮人。(但若被虧負的人或其至親還在，就不可用這種方式逃避直接面對。)
3. 8節下。「至於那為他贖罪的公羊是在外」，可譯作：「另外還要獻一隻贖罪的公羊為他贖罪」。
4. 15節。「伊法」，約合22公升。「是思念的素祭，使人思念罪孽。」宜譯作：「是思念的素祭，使人想起罪孽。」
5. 16-28節。這種不尋常的試驗方法，可能只用於曠野時期。「大腿消瘦，肚腹發脹。」(21節)，意指不孕。

民數記(第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離俗(1-12節)。拿細耳這字的意思就是「奉獻歸主」。拿細耳人就是男人或女人奉獻歸給耶和華，可以是短期的或是終身的(士十三1-5)。他們離俗有兩方面：歸給耶和華(2節)，並且離開不潔(3-8節)。即使很小的東西都可以叫人沾染不潔，如同葡萄的子和皮。當神說某樣東西是不對的，它就是不對的，無論它看起來是多小的東西。

期滿(13-21節)。拿細耳人在開始許願時就要說許願多久，但我們奉獻歸給主必須是終身的。雖然如此，偶爾將一段時間分別出來特別為著親近主，如同拿細耳人所行的，這並沒有什麼不對。若是拿細耳人沾染不潔，他歸耶和華的所有日子就不算了(12節)。違背耶和華是件代價很高的事。即使拿細耳人在歸給耶和華的日子裡生活，仍然需要向耶和華獻祭，因為沒有人在祂面前是完全的。

祝福(22-27節)。祭司給百姓祝福，這是一件何等的特權，我們與他人分享神的祝福，也是何等的特權。神祝福我們，所以我們可以成為祝福(創十二1-3)。人將要開始爭戰，但神叫他們如何得平安。無論你的環境多麼艱難，當你活在祂笑臉的祝福之下，你就有神的平安。

補白：

1. 神命定亞倫家作祭司，在民中為首，事奉神。但神開一條路給亞倫家之外的男人和女人也可以事奉神，這就是拿細耳人的條例。舊約時代，神的確興起一些拿細耳人(摩二11)。具名的有兩位，一位是士師參孫(士十三5, 7, 十六17)，另一位是撒母耳(撒上一10-11, 20-28)。撒母耳是利未人，但不是亞倫的後裔。
2. 2節。拿細耳、離俗、奉獻，在原文字義都是「分別」，指：分別歸神。
3. 3-12節。拿細耳人身上的記號有三：1) 遠離一切葡萄製品。2) 留長髮。3) 不挨近死屍。這些要求甚至比對祭司的要求更嚴格(比較：利十9, 廿一1-3)。
4. 5節。「髮辮」，讀音同「髮柳」，原文字義「散髮」，「長長」，第一個是生長的長，第二個是長短的長。
5. 22-27節。神教導祭司如何祝福百姓。這段與拿細耳人無關。聖經原文並沒有分章節，章節是後來的牧者為方便使用而分的。

民數記(第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本章是民數記最長的一章，記載在帳幕立起之後眾支派的首領帶來的大量奉獻。眾首領理當在奉獻上樹立榜樣，而他們也確實做到了。

所獻的禮物是相同的，分作連續的十二天來奉獻；但在神的眼中，這些禮物乃是個別獨特的。如果我們所獻的是出於內心為著神的榮耀，神看見並必按著祂的時候報答。十二個首領的每一個，對神來說都是很寶貴的。神個別收納他們的供物。

這些禮物很實用，可供帳幕服事用。當我們為著神的僕人提供服事的工具，我們也是送禮物給神。

除了哥轄子孫以外，其他的利未人都可使用車子辦事。哥轄子孫必須用他們的肩頭抬聖所的物件(民三30-31, 四15)。雖然有些擔子別人可以幫我們承擔，但是「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。(加六1-5)」大衛沒有遵守這條律法的條文而招致神的審判(撒下六1-15)。你不要拒絕擔子，神必加給你力量來承擔這些重擔。

補白：

1. 每日一個支派來獻禮物。各支派來獻禮物的次序與第二章安營及起行的次序相同。各支派代表來獻祭的首領也就是第二章所記各支派的首領。這其中都不包括利未支派。
2. 84-88節。十二個支派所獻禮物的總數。
3. 89節。第一次明確記載，耶和華從法櫃的施恩座以上，二基路伯中間，與摩西說話(比較:利一1, 民一1)。

民數記(第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不是所有的人都蒙召作祭司或首領。有些人蒙召作幫手，像利未人。幫助人的恩賜(林前十二28)在神的事工上很重要，絕不可受到輕視。神將利未人給亞倫作為賞賜(19節)。我們應當感激神將人賜給我們，幫助我們的服事。

代替。首先，利未人是代替以色列人一切頭生的，歸給神(16-18節, 三11-13)。頭生的屬於神，但神容許他們被買贖(出十三1, 11-13)。你有你為基督做的工，但不要忘記那些在不同地方代表你服事主的人。

僕人。神將利未人賜給亞倫作辦事的人(11, 19節)。他們不能做祭司所做一切的事，然而他們有他們的任務，並且要忠心去完成。

祭物。利未人是被當作「活祭」獻給神，乃是獻給耶和華的搖祭(11, 13, 15, 21節)。無論我們為主做的是什麼事，都當像向主獻上敬拜的祭物(腓四10-20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明顯講述兩件事：1)點燈的規例(1-4節)。2)利未人的潔淨與奉獻禮(5-26節)。兩件事沒有直接的關連。正如出埃及記二十九1-37及利未記八章，大祭司與祭司的奉獻禮，利未人要進入服事，也要先有潔淨與奉獻禮。
2. 1-4節。這裡所講的就是金燈臺的點燈(參：出廿五31-40, 卅七17-24)。七盞燈都要點亮。
3. 7節。「除罪水」，可能指洗濯盆的水(出卅18)，或民十九9「除污穢的水」，或其他。「剃頭刀刮全身」，按原文可能指將毛髮剪短。
4. 10節。「以色列人要按手在他們頭上」，表示聯合，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中的長子。
5. 24節。「從二十五歲以外」，四章3節記三十歲。有猶太拉比解釋：前5年當學徒。亦參：代上二十三24-27。
6. 26節。「和他們的弟兄一同伺候。」，宜譯作「伺候他的弟兄」或「幫助他的弟兄」。從服事「事」，轉向服事「人」。這是值得年長的人學習的。

民數記(第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神用多種不同的方法教導我們。有些誡命讓我們去「順從」(1-5節)，我們必須知道這些誡命並且順從。逾越節每年提醒以色列人，神曾救他們脫離捆綁，而且他們是屬於神的。你要思想成千的羔羊被殺，使百姓得以順從神！你要思想神的羔羊，祂為全體世人而死(約一29)！

有些例外的情形讓我們去「考慮」(6-14節)。拘泥律法形式的人不允許有例外，而無法無天的人把每種情形都當做例外；但是神的兒女「等候」耶和華的指示。人生中每個難題都是一個機會，讓人學習如何等候神而找到神的旨意。我們不要懼怕例外。當我們所行的好像不是經常不變時，我們的責任就是對神有個順服的態度。

有些引導讓我們去「跟隨」(15-23節)。請注意這個順序：順從神，等候神，跟隨神。神有祂的時間和途徑，我們必須等待祂的引導。我們最為難的時刻，可能就是神耽延，而我們必須等候(19節)。這也是最危險的時刻，因為人的天性想要向前衝。我們必須「靜默，耐性等候耶和華。(詩卅七7)」

補白：

1. 本章明顯講述兩件事：1) 守逾越節的規例(1-14節)，2) 跟隨雲彩的規例(15-23節)。守逾越節的規例又分兩種情形：a) 一般的(1-5節)，b) 例外的(6-14節)。
2. 1節。「第二年正月」，比較一章1節「第二年二月初一日」。本章1-5節在時間上是回溯的，目的是要講6-14節的例外情形。這種在二月守逾越節的例外情形，在代下三十一11-13有實例。
3. 3節。「黃昏的時候」，以色列人的一天是從日落到下一個日落。黃昏是一天的開始(參：創一5下半)。
4. 12節。「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」，參：出十二46, 詩三十四20, 約十九32-33, 36。
5. 14節。「外人... 願意向耶和華守逾越節」，要先受割禮(出十二48)。
6. 15節。「立起帳幕的那日」，參：出四十34-38。
7. 22節。「無論是兩天，是一月，是一年。」，這是摩西在摩押平原寫這卷書時的回溯，他們拔營起行往迦南地去的時候，並沒有預計要在路上停留這麼長的時間(參：申一2)。
8. 民數記到此，拔營起行的一切預備工作已經全部就緒，只差製造號筒。

民數記(第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以色列人就要向著神所指定的產業出發。他們要經過危險、未知的地方，然而神賜給他們所需要的幫助。

祂的命令(1-13節)。祭司們用兩枝銀號將神的旨意傳達給百姓。吹銀號聚集百姓，叫他們往前移動，召集他們打仗，或是召聚他們歡度耶和華的節期。百姓聽號聲，並觀看雲彩，這樣他們就安全。

祂的吩咐(14-28節)。神已經告訴他們如何編組行軍的次序，他們所要作的就是順從。如果我們不順從神已經告訴我們的事，祂就不向我們啟示新的事(約七17)。

經驗(29-32節)。何巴是摩西的妻子西坡拉的弟兄；所以摩西請求他與以色列人同行，並分享他的「曠野智慧」。雖然何巴的智慧並不取代神的引導，但何巴確實在日常的難題上，幫助這些不習慣曠野生活的百姓。神應許引導我們，然而這並不表示我們不該聽有經驗之人的智慧。何巴恩待以色列人，以色列人也厚待他(士一16, 四11)。

禱告(33-36節)。約櫃代表神的同在和祂的寶座。當百姓往前行時，摩西向神禱告；當神叫他們停下來時，摩西也向神禱告。在我們渡過每天的日子，這是一個我們可以效法的好榜樣。

補白：

1. 6節。「他們將起行，必吹出大聲。」或作：「吹出大聲是要叫他們起行。」
2. 11節。「第二年二月二十日」，從二月初一日(一1)數點男丁起，只有19天。預備起行的工作十分緊湊，效率很高。雖有老弱幼婦孺，誠然像一支軍隊。
3. 12節。「按站往前行」，原文只有「起程上路」的意思。沒有「按站」。以色列人在曠野總共走過至少42個站(民卅三章)，但這些都不是他們離開西乃山時就知道的。他們只知道目標是迦南地。
4. 17, 21節。利未支派三個宗族(革順、哥轄、米拉利)在行軍中的次序陳述得更詳細(比較：二17)。
5. 29節。「流珥」，又名葉忒羅(出二18, 三1)。「忒」讀音同「特」。「何巴」，他的後代就是基尼人(士一16, 四11, 撒上十五6)。
6. 35節。摩西這節禱告詞，後來被大衛引用(詩六十八1)。35節是早晨的禱詞，36節是傍晚的禱詞。

民數記(第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這是發怨言的一章！

為食物發怨言(1-9節)。神引導他們，所以百姓一切所需用的都不缺；然而他們再次發怨言(參：腓二14-15)。他們發牢騷證明他們的不信，這不信使他們不能進入應許之地。如果他們對神的慈愛存感恩的心，而順服神的引導，他們就可以免去許多的不幸。下次當我們受到試探，要對神的眷顧發怨言時，讓我們牢記這點。喬治麥唐納(George MacDonald)說：「罪的奴僕很少為被罪轄制發怨言，他們卻對受神的約束發怨言。」

為重擔發怨言(10-25節)。當百姓批評摩西和神時，摩西心中很傷痛。難道他們能改善從天降下的嗎哪嗎？為什麼他們渴想埃及的食物呢？他們已經忘了他們在埃及地所受的奴役嗎？當人令你失望時，你所該作的事，摩西作到了：他在禱告中將這事帶到神面前，告訴神他心中的感受。神回應他的需要，激勵祂的僕人，並責罰悖逆的人。

為祝福發怨言(26-35節)。約書亞為摩西和摩西的職位發熱心，他要求摩西阻止這兩個人說預言。雅各和約翰也犯同樣的錯誤，而受到耶穌的責備(路九49-50)。如果所有神的百姓都受聖靈感動稱頌神，他們就不會發怨言了！以色列人得到他們所求的，但是他們失去了人靠信心行事，而有的屬靈豐富(詩一〇六15)。你學會了為禱告不蒙應允而感恩嗎？

補白：

1. 1節。「百姓發怨言」，才離開西乃山三天就發怨言，正如一年前才離開埃及三天就發怨言一樣(出十五22-27)。「直燒到營的邊界」，意思是燒了營的一端。
2. 3節。「他備拉」，意：焚燒。
3. 4節。「閒雜人」，外族人(非以色列人)(參：出十二38)。
4. 5節。偏向重口味的食物。
5. 7節。「嗎哪」，參：出十六13-14, 31。「芫荽子」，讀音同「元雖子」，香菜的種子。
6. 10節。「摩西就不喜悅」，更好譯作「摩西也不喜悅」。摩西的不喜悅是對著百姓的哭號，不是對著耶和華的怒氣發作。
7. 11-15節。摩西的反應顯出他所承擔的重任遠遠超過他的能力，生不如死。耶和華立70位長老幫助他(16-17節)，也要摩西轉眼看祂(23節)。
8. 25節。「他們就受感說話，以後卻沒有再說。」，神印證他們的資格，只需一次。
9. 26節。「被錄的人中」，即：被登錄、記錄的人中，就是24節被招聚的七十個長老之中。
10. 31節。「二肘」，約90公分，或3呎。「賀梅珥」，約合220公升。「十賀梅珥」，約合2,200公升，或582美制加侖。
11. 34-35節。關於這些地名，請務必參閱聖經後面的地圖，或更詳細的聖經地圖集。

民數記(第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領袖被譴責(1-3節)。如果你處在領導的位置上，你要預期會有批評來到，甚至來自你家裡的人。這情形曾發生在摩西、大衛(撒下六20-23)、以及主耶穌身上(可三20-21)。摩西的妻子不是他們批評的真正原因。亞倫和他姊姊嫉妒神賜給摩西的權柄，他們要與摩西分享這個權柄。也許他們是對神分賜給七十個長老權柄，作出這個反應(十一章)。

耶和華發怒(4-10節)。摩西沒有為自己辯護，他等待神的行動。如果我們為自己申辯，我們可能就攔阻神為我們申辯。發生在米利暗身上的大癡瘋是最壞的事，僅次於死亡。

全民被耽延(11-16節)。人轉向他們所批評的人求幫助，這是多麼常見的事啊！摩西極其謙和，並沒有因他姊姊受責罰而歡喜；相反的，他為米利暗祈求(太五43-48)。因著亞倫和米利暗的罪，全民的行程耽延了一週。批評的罪比許多人認為的更加嚴重(太七1-5, 雅四12)。

補白：

1. 1節。「古實女子」，挪亞的兒子「含」的長子名叫古實，他的後裔散布在整個亞拉伯地區(創十6-7)，埃及的南邊有一國也叫古實。這裡的「古實女子」，難以確定是否就是西坡拉(出二21-22, 四25-26, 十八2-3)。聖經只用幾個字帶過，可見是否西坡拉不是重點，米利暗只是借題發揮。「毀謗」，陰性單數，所以其主詞是陰性單數，可見說話毀謗的是米利暗，而不是亞倫。米利暗是亞倫和摩西的姊姊，是一位女先知(出十五20)，年幼時曾獻策救摩西一命(出二7-8)。

2. 3節。「摩西為人極其謙和，勝過世上的眾人。」有人認為這句話不可能是摩西自己寫的，是後人編輯加上的。然而人若受神的靈感動，跳脫自覺，將事實記錄下來，並無不可。主耶穌、約翰、保羅都曾跳脫自覺而說話(約十30, 十七1, 廿一7, 20, 林後十二1)。

3. 6節。「你們中間若有先知」，雖然米利暗是一位女先知，但她毀謗摩西顯然不是出於神靈的感動，而是私意。

4. 14節。「父親吐唾沫在她臉上」，使米利暗蒙羞。

民數記(第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看見機會(1-25節)。百姓認為在征服那地之前應窺探那地，而摩西也讓他們這樣作(申一19-25)。神早已告訴他們應許之地的樣子，這樣為何他們必須去調查呢？信心照著神的話相信祂，並不需要別的證據(來十一1)。探子們發現那地的確像神的應許所說的那樣。

看見障礙(26-33節)。十個探子強調障礙而不強調機會，所以下結論說以色列人太弱不足征服仇敵。他們憑眼見行事而不憑信心。那地的人是巨人，城牆高大，所以這些人覺得自己像蚱蜢一樣！不信的心使你瞎眼，看不見神的偉大，卻放大你自己的軟弱。

看見耶和華(30節)。迦勒是有信心的人，他不擔心問題的難度，因為他信靠一位偉大的神。人生最重要的問題不是「難題有多大？」或「我的身量多大？」最主要的問題乃是「我的神有多大？」耶和華看迦南人如同蚱蜢一樣(賽四十22)，但是沒有信心的探子，卻不是從神的眼光來看當時的情形。當你憑信心而行時，「未來」就成為你的朋友，所有的仇敵都要被擊敗。

補白：

- 1-2節。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，...」，申命記一22-24有細節說明。
- 4-16節。各支派去窺探迦南地的族長，與第二章各支派的首領，是不同的兩班人。窺探的可能比較年輕。6節的「迦勒」是基尼洗人(卅二12)，就是以東人基納斯的後裔(創卅六6,9,11)，卻歸屬猶大支派。10節的「梭」，讀音同「縮」。14節的「縛」，讀音同「服」。15節的「白」，讀音同「舊」。「約書亞」，希伯來文，相當於希臘文的「耶穌」，意：耶和華拯救。
- 17節。「南地」，迦南地南端的一片少雨乾旱的荒地，在加低斯與希伯崙之間。
- 21-24節。「尋的曠野」，南地的東南。「哈馬口」，在迦南地最北邊。貫穿南北，走遍迦南地，來回行程超過1,000公里。「亞納族」，讀音同「亞納族」。「以實各」，意：「一串(葡萄)」。
- 29節。「山地」，指從希伯崙到加利利，是迦南地的主體，山脈綿延不斷。
- 32節。「吞吃居民之地」，這形容要表達的意義不詳。有人解釋作：因富庶，各族人爭奪，居民遭殃。
- 33節。「偉人」，原文意：「巨人」。「偉人的後裔」，當然不可能是創六4的偉人(巨人)的後裔，因那些偉人(巨人)都死於洪水了。

民數記(第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大多數的探子所報告的，在以色列營中帶來一個毀滅性的連鎖反應。

不信導致背叛(1-10節)。百姓哭號，發怨言，回頭看埃及，要立一個新的首領，甚至威脅要用石頭打死迦勒和約書亞。這些都是不信的明證。信心帶著勇氣向前看；不信帶著怨言往後看。信心使神的百姓團結在一起；不信則找出人來怪罪。在還有時間回轉尋求神的面時，百姓拒絕聽迦勒和約書亞的勸告。

背叛引出代求(11-19節)。摩西再一次站在神的百姓和神的審判之間，不接受神立他為新國度之創始人的提議(出卅二章)。摩西根據神的品格和榮耀為百姓代求。

代求引致赦免(20-38節)。神赦免百姓，但同時神審判了百姓的罪(加六7-8)。十個探子在一場瘟疫中死亡，整個民族被迫飄流四十年，直到滿二十歲以上的人都死了。信心帶來生命，而不信帶來失敗和死亡。

赦免導致大膽冒昧(39-45節)。百姓先是像驢子那樣頑固，而現在又像馬一樣衝動(詩卅二9)。神赦免我們，使我們可以敬畏祂(詩一三〇4)，不是使我們試探祂。肉體從來不能完成信心所能完成的工作(參：申一41-44)。

補白：

1. 5節。「摩西、亞倫就俯伏在以色列全會眾面前」，對百姓悖逆到如此地步，震驚的反應。也可能在懇切禱告神(十六4, 22, 45, 廿6, 廿二31)。
2. 9節。「他們是我們的食物」，征服他們，就使我們的信心更強壯。
3. 18節。引自出二十5-6, 三十四6-7等有關神的性情、品格的話。
4. 22節。「試探我這十次」：1】紅海(出十四11-12)，2】瑪拉(出十五23-24)，3】尋的曠野(出十六1-3)，4】嗎哪(出十六20)，5】嗎哪(出十六27-28)，6】利非訂(出十七1-3)，7】何烈山(出卅二7-10)，8】他備拉(民十一1)，9】閒雜人(民十一4-6)，10】加低斯(民十四1-4)。
5. 24節。「迦勒」，這位歸順的外族人(參：十三6補白)，大有信心的表現，得到神特別的應許和保證。以後迦勒的後裔，也確實得著希伯崙地，就是巨人亞納族人之地(書十四6-15)。「心志」，原文意：「靈」。
6. 25節。「紅海」，此前讀過的「紅海」都指西乃半島西側的紅海「蘇伊士灣」，而本節的「紅海」則是指西乃半島東側的紅海「阿卡巴灣」。
7. 28節。「照你達到我耳中的話」，參：2節的「死在這曠野」。
8. 31節。「婦人孩子」，參：3節。
9. 33節。「淫行」，指：對神不忠的罪。

民數記(第十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保證(1-21節)。當神說：「你們到了那地」，祂就給了百姓保證的話。雖然這民犯了許多的罪，新的一代將要到迦南地，並得那地為業(參：提後二11-13)。當他們到了迦南地，他們要花時間來向神感恩敬拜。你是否因神賜你祝福，停下來向祂感謝呢？

順服(22-29節)。為著不是故意犯的罪，神預備了赦免。當然，無辜的牲畜必須死，才能提供赦免；正如耶穌必須死，才能洗淨我們。

自大(30-36節)。在神的律法中，對於大膽放肆的罪，祂沒有預備赦免，因為犯這樣罪的人是藐視神的話，抗拒神的權柄。神在祂的憐憫裡，可以赦免這樣的罪，就如同祂赦免了大衛(撒下十二章)，然而神並沒有這樣的義務。這個故意犯安息日的人，發現神是輕慢不得的。

記念(37-41節)。繸子雖是很小的東西，卻具有重大的意義：以色列民是屬神的，他們必須尊重並順從祂的誡命。用提示的東西提醒我們記念神，並沒有錯，只要這些東西不取代神和祂的話語。我們「當求在上面的事」(西三1)。

補白：

1. 2節。「你們到了我所賜給你們居住的地」，與十四章的「他們必在這曠野消滅，在這裡死亡。(十四25)」成了強烈的對比。
2. 3-12節。這段經文所說的祭物與利未記一1-67所說的略有不同，細麵、油、酒加多了，可能因這些東西在迦南比在曠野容易取得。
3. 14-16節。「外人」，這裡的外人是指外族人，就是非以色列人。他們若願意，可以與以色列一樣，只敬拜耶和華。
4. 38節。「繸子」，穗狀飾物(參：太九20, 廿三5)。

民數記(第十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一個成功的領袖常被指控他高抬自己，特別是來自那些嫉妒他，想要取代他的人。神的百姓是神所分別歸給祂的，這是真的；然而，神呼召一些人作領袖，在特別的地位上服事祂，這也是真的。沒有領袖的帶領，我們就陷入混亂。

領袖常因他們沒有作到的事受責難(12-14節)。摩西想要帶領這個民族進入他們產業之地，但是百姓的不信使他們進不去。背叛的人很容易找到替罪的人，而不承認自己的罪。他們說「埃及」是「流奶與蜜之地」(13節)。他們的聲明顯示他們心在何處。

這個反抗給人深刻的印象：250個首領，一起聯合攻擊摩西。然而摩西並不懼怕；他將這件事帶到耶和華面前，讓祂作裁判。神必為祂的僕人申辯，這強過神的僕人自己申辯。又一次，摩西的愛和代求，救了這些給他製造難題的百姓(參：羅十二14-21)。

因著四個人想要高抬自己，有將近一萬五千人死去。這種危險仍然在我們中間，所以我們要留心箴言十六章18節，十八章12節，以及彼得前書五章5-6節的話。

補白：

1. 1節。「以斯哈」是摩西和亞倫的叔叔。所以「可拉」是摩西和亞倫的堂兄弟，因為是哥轄族的人，他們事奉的地位僅次於祭司(亞倫家)(四1-20)。然而他貪戀祭司的職任(10節)。「安」，也是流便的子孫。
2. 2節。「有名望選入會中的人」，更好譯作：「被選為會中有名望的人」。
3. 14節。「難道你要剷這些人的眼睛麼？」意思是：難道你只要這些人盲目跟隨麼？「剷」，讀音同「彎」，挖取的意思。
4. 25節。「往大坍、亞比蘭那裡去。」，哥轄的營和流便的營都在會幕南面，相去不遠。
5. 32節。「家眷」和「人丁」，在原文都是陽性。可能也不包括未成年的(廿六11)。
6. 33節。「陰間」，人死後，靈魂去的地方。
7. 41節。「你們殺了耶和華的百姓了」，這些人同情可拉一黨，敵擋摩西、亞倫。
8. 46節。「香」，表徵禱告(啟五8)。
9. 本章的敘事包括了攻擊正當權柄的主謀、同夥、同情者，都是後人的鑑戒(林前十11)。

民數記(第十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因著百姓的怨言和背叛，神管教了他們，然而問題還沒有解決。「發怨言」是以色列人常犯的一種罪(林前十10)，這一種罪我們今天必須避免(腓二14)。

可拉是一個利未人，他不以按神的旨意在會幕裡服事為滿足，他想要「晉升」，使他可以享有祭司所有的特權。渴望屬靈的成長和進步是好的，但我們必須當心個人自私的野心，這種野心榮耀僕人，而非榮耀主人(腓二3-4)。「自私的野心」是肉體的一項工作(加五20)，它帶來敗壞。

神為祂的僕人申辯，使對抗神僕人的人死亡，又使亞倫的杖發出生命。因著神的能力，亞倫這根死的杖，開了花並結了果子。屬靈的首領，乃是藉著生命和果實得到承認，那是從在至聖所裡與神同在而來的。

人的本性何等難測啊！第一天，百姓想要在會幕裡服事；第二天，他們又害怕靠近會幕！百姓並不是真心敬畏神，他們只是懼怕神的審判。他們「需要」領袖引導，這個「需要」遠超過他們所知道的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緊接著前一章，耶和華進一步證實亞倫是祂所揀選的。這樣的證實，為要止息怨言(5, 10節)。
2. 2節。「共取十二根」，利未支派算進來的時候，以法蓮和瑪拿西就合算一個支派(都是約瑟的子孫)，所以還是十二個支派。(啟示錄七4-8是另一種算法，然而還是維持十二個支派。)
3. 10節。「把亞倫的杖還放在法櫃前。」參：來九4, 代下五10。
4. 12-13節。百姓過度的反應，正如魏斯比牧師上文末段所說的。

民數記(第十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這一章裡強調的重點在「賞賜」。神在我們的事工裡賜給我們幫手(6節)幫助我們，所以我們必須接受他們，並為他們感恩。雖然有些利未人曾反抗摩西和亞倫，神仍然賜給利未人服事神和幫助祭司的特權。

神給我們工作(7節)。如果我們在神的旨意裡，我們的工作就是一分神聖的職業，我們必須為著神的榮耀作這工作。

神賜給我們所需用的(8-24節)。祂用百姓帶到壇上獻的祭物，和他們所獻的十分之一(21節)，來養活祭司。神這樣作是在提醒我們「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」(路十7, 林前九14, 提前五18)。

神將「祂自己」給了我們(20節)。祭司和利未人被分派住在以色列人當中，但他們沒有產業可以得到收入(書十三14)。他們必須倚靠神供應他們的需要。然而，當神是你的產業，你還缺什麼呢？(參：詩十六5-6)。

補白：

1. 1-7節。在發生十六章可拉等人的事件之後，耶和華先在十七章表明亞倫家是祂所揀選的，然後在本段重申祭司和利未人各自的職責。1節，維護聖所秩序的责任在祭司。若有人干犯，祭司也要擔罪。23節對利未人的規定亦同。
2. 8-20節。祭司當得的分。百姓所獻供物中的一部分歸給祭司，包括有祭牲、田裡初熟之物、頭生的牲畜(參：利六14-七36, 廿七6-33)。14節「永獻的」，參：利廿七28。19節的小字：「鹽就是不廢壞的意思」，是譯經者加上的解釋，不是聖經本文(代下十三5)。會眾齊聲頌讀的時候，通常都不讀小字。(然而《詩篇》每篇開頭的「篇題」通常也用小字印，但它們是聖經本文，照說是要齊聲頌讀的。如第三篇的「大衛逃避... 作的詩」就是「篇題」。)
3. 21-24節。利未人當得的分。以色列人出產的十分之一歸給利未人。
4. 25-32節。亞倫當得的分。利未人所得之中的十分之一歸給亞倫。

民數記(第十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以色列人作為聖潔分別出來的百姓，必須避免各種禮儀上的不潔，特別是因死屍而沾染的不潔。在這條律例的背後，無疑地有衛生的目的，然而這律例也提醒百姓，躲避罪帶來的污穢。神住在營中，所以無人可以玷污這營。現今的應用，記在哥林多後書六章14節至七章1節。

神為沾染不潔的人立了這條恢復潔淨的條例。血必須流出，因為紅母牛就是贖罪祭(9節)。這犧牲的灰在禮儀上是潔淨的，並且被用來調作「除污穢的水」。沾染不潔的人可以藉著遵行神的教導，並使用除污穢的水，在禮儀上得潔淨。

除污穢的水表徵神的道(約十五3, 弗五25-27)。這道應許我們得潔淨，因為神兒子已經在十字架為我們流血(約壹一5-二2)。在我們讀這道，默想它，並應用在我們的生活中，這道就潔淨我們裡面的人。

既然神慈愛的潔淨隨時可以取用，為什麼我們還是污穢並且玷污他人呢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紅母牛的灰所調作「除污穢的水」，其功效重在對付「污穢」。比如：接觸死屍並不一定犯了什麼罪，但接觸死屍就沾染不潔。當然，犯罪也帶來不潔。污穢使自己失去清新的感覺，也會玷污與自己接觸的人。魏斯比牧師在上文第一段提到，「現今的應用，記在哥林多後書六章14節至七章1節。」請將這段經文讀過，領會其意。
2. 9節。「這本是除罪的」，也可譯作：「這本是贖罪祭」。
3. 18節。「必當有一個潔淨的人拿...」，將除污穢的水灑在不潔的人身上的工作，只要潔淨的人就可以做，不一定要祭司。好像在某種情形下，人也可以自己做(12節)。
4. 7-22節。多處給我們看見，人何等容易沾染不潔，即使我們在做潔淨的工作，自己也會沾染不潔，要洗衣服，用水洗身。
5. 本章所記的，未見舊約別處有相關記載，然而在新約有一次引用(來九13-14)，說明紅母牛表徵基督。

民數記(第二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當領袖們經過一個接著一個的試煉，他們常覺得氣餒。首先，米利暗死了，摩西和亞倫哀悼他們的姊妹。然後百姓又開始抱怨，因為他們心中仍惦念埃及。在神的旨意裡沒有一處是「壞地方」，但當你內心的慾望不是屬靈的，就除了埃及以外沒有一處是好地方！

領袖們有時候也不聽從神的話，正如摩西當他被百姓激怒時一樣(詩一〇六32-33)。飲用的水表徵聖靈(約七37-39)，而磐石表徵基督(林前十4)。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被擊打，使我們可以領受聖靈。基督只一次受死，所以摩西不該再擊打磐石，他只該吩咐磐石。

領袖們受神管教，隨著特權而來的是責任。摩西和亞倫都不許進入應許之地，雖然摩西被允許從遠處觀看那地(申三21-29)。

領袖們有時覺得失望。雖然摩西給予承諾，以東還是不讓以色列人經過他們的地。以東人是雅各的哥哥以掃的後代，在血統上是以色列人的親戚，但是以東人所行的不像弟兄。

作為一個領袖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所以我們必須為神所立為服事的領袖們祈禱。

補白：

1. 1節。「正月間」，若比較本章22-29節與三十三38，就可以看出這已是出埃及四十年之後的正月間了。「加低斯」，38年前以色列人來到這裡(十三26)，12位探子進入窺探迦南地，回來的報告引起百姓極大的騷亂，因而帶來神的審判(十三-十四章)，從此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，38年間他們到過什麼地方，發生過什麼事，聖經一片空白，神完全不記念。經過這多年，從前數點時滿二十歲以上的男丁，也大多倒斃在曠野，新的一代成為主流了。
2. 5節。「逼著我們出埃及」，說這話的顯然大部分是年紀大的，因年輕的一代離開埃及時還年幼，或根本是在曠野出生的。
3. 11節。「摩西舉手，用杖擊打磐石兩下。」，參：出十七1-2, 5-6。在利非訂，摩西已經擊打磐石流出水來。在加低斯這裡耶和華是要摩西「吩咐磐石發出水來」(8節)，但摩西卻再「擊打磐石」，在表徵的意義上，兩次擊打磐石就是把基督重釘十字架(來六6)，這是一個嚴重的錯誤，以致亞倫和摩西在肉身裡都不得進迦南地。在這錯誤上，亞倫也要共同負責(10節)。
4. 17節。「大道」，原文意：「王道」，這條大道現今還在，仍然稱作「王道」(King's Highway)。南端從阿卡巴灣直通到北端大馬色的通商大道。
5. 20節。因耶和華曾吩咐以色列人不可與以東爭戰(申二4-6)，所以在以東要動武時，以色列人轉去離開他們。
6. 24節。「歸到他列祖那裡」，善終之意。「米利巴」，爭鬧的意思。用了與在利非訂時相同的稱呼(出十七7)，但本節指的是在加低斯，與利非訂是兩個不同的地方。
7. 28節。以利亞撒承接父親大祭司的職任。亞倫大祭司的職任是受時間限制的(來七23-25)。

民數記(第二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在人生的旅程中，神能滿足一切需要。

神賜下勝利。當神使以色列人在強大敵國的王和軍隊之間接連取得勝利，百姓就繼續往前移動。如果以色列人信靠神而進入迦南地，他們本可以有這樣的經歷。這些戰役有助於訓練年輕人為著將來征服迦南。

神賜下醫治。以色列人沒有為打仗發怨言，而是為在曠野缺少食物和水發怨言。那是「埃及的老胃口」又顯出來。神沒有立刻滿足他們的需要，而是先鍛煉他們，直到他們呼求幫助。耶穌使用被舉起的銅蛇，來表徵祂在十字架上的受死(約三14-16)。祂成為那殺害我們的「罪」(林後五21)。得救唯一的途徑，就是藉著信心仰望基督。

神賜下水。這次水不是從磐石流出來，神並不受限制只用一種方法，來滿足我們的需要。祂以神蹟般的方式為他們提供了一口井。這顯示耶和華的恩惠和良善，因為就在不久之前，百姓還為神帶領的方式發怨言(5節)。你當為詩篇一〇三篇10節，和腓立比書四章19節，獻上感謝！

補白：

1. 1節。「亞拉得」，在何珥山(廿22)東北約85公里，已在迦南境內。「何珥瑪」，在亞拉得西南約18公里。38年前違背耶和華的命令，擅自上去攻打迦南人的以色列人，曾在這裡被殺退(十四45)。
2. 4節。因著某種原因，以色列人雖打了勝仗，卻放棄從南邊進入迦南地，而要繞道從東邊進入。另一面他們不想再與以東人起衝突(參：廿14-21，及該處補白5)，所以繞遠路而行。「紅海」，指紅海的阿卡巴灣。
3. 5節。「怨讟」，讀音同「怨讀」，毀謗之意。原文只是一個介系詞，英文譯作against。「為甚麼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」，離開埃及已經40年了，只有40歲以上的人，才是在埃及及生的，才會這樣說，也許大多是60歲以上的人說的。「淡薄的食物」，指嗎哪(出十六31, 35, 民十一6-9)。這些人鄙視神藉神蹟供應的恩典。
4. 6, 9節。「火蛇」，可能因被咬的人疼痛如火燒，故稱火蛇。「銅蛇」，有蛇的形狀，但沒有蛇的毒性。表徵基督有罪身的形狀，但沒有罪(羅八3, 林後五21)。
5. 10-20節。這是一段很簡略的記載，全程大約有800-1,000公里。14節「耶和華的戰記」，已佚失。從16節的「從前」與17節的「當時」判斷，可能14-18節都引自該戰記。20節「毗斯迦山」，在約但河最南端的東側。「毗」，讀音同「皮」。
6. 21-35節。打敗亞摩利王「西宏」，和巴珊王「噩」。21節「亞摩利人」，住在死海東北，亞嫩河及雅博河之間。(雅各曾在雅博渡口與神摔跤。創卅二22-32)。22節「大道」，參：二十章補白4。27節「作詩歌的」，可能是亞摩利人的詩人。33節「轉回」，轉向北方。「巴珊」，加利利海東北的一片高原，土地肥沃，物產豐富。打敗這兩王之後，以色列人佔據了約但河東，從加利利海到死海的整個地區。詩篇三十五10-11，一三六18-22，都為這些勝利向耶和華讚美感恩。

民數記(第二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以色列人得勝的消息使巴勒害怕。巴勒知道以色列軍隊絕不能被人的方法打敗，因為以色列人是神的百姓，而這場戰爭是屬靈的。這就是為什麼他請求巴蘭來咒詛這個民族。我們今日不是與屬血肉的爭戰，而是與屬靈的邪惡爭戰，所以我們若要贏得勝利，只能用屬靈的兵器(弗六10-18, 林後十3-6)。

巴蘭是個受僱用的先知，他最後向更大尊榮、更多金銀的壓力屈服。他情願從「另一個觀點」來看事情，希望他能從神啟示的旨意中找到一個漏洞。在神旨意上討價還價是一件危險的事。利用個人的恩賜來謀利是「巴蘭的路」(彼後二15-16)，這是神譴責的一種罪。

湯瑪斯·莫頓(Thomas Merton)曾這樣說：「最大的邪惡出現在最大的良善被敗壞之處。」使徒保羅也警告說：「貪財是萬惡之根。(提前六10)」巴蘭和加略人猶大明白這是何等地真實！

補白：

1. 巴勒和巴蘭的敘事用了四章經文記載，二十二至二十五章。以後也有申命記二十三3-6，彼得後書二14-16，猶大書11節引述。
2. 1節。「摩押」，摩押和亞們是羅得的後代(創十九36-38)。「摩押平原」，在死海之東及東北的平原。本來是摩押人住的地方，後來北半被亞摩利人奪取(廿一26)，現在以色列人打敗亞摩利人，佔領該地。亞嫩河一水之隔，南邊就是摩押人之地了。「耶利哥」，在死海北端的西北不遠，約但河西的商業與軍事重鎮。以色列人從這裡要進迦南地，並無意攻打摩押，因耶和華已吩咐了(申二9)。
3. 4節。「米甸的長老」，米甸人本來住在紅海阿卡灣的東方，這時有的已遷徙到摩押平原。
4. 5節。「大河」，幼發拉底河。「毗奪」，在幼發拉底河旁，哈蘭以西約80公里。從摩押到毗奪單程就有約1,000公里之遙。「巴蘭」，耶和華的外邦先知，名聞遐邇。(巴蘭若不是耶和華的先知，就不值得彼得和猶大提醒新約信徒以巴蘭為戒了。)
5. 7節。「卦金」，卜卦的禮金。
6. 20, 35節。這裡神的話是准許的，不是命令的(林前七6)，為要試驗巴蘭。有時人求問神，神已顯明祂的旨意，但這與他的想望不同，他執意要按自己想望的去行，神有時也答應。這種答應就是「准」的，不是「命」的，責任與後果自己承擔。
7. 32節。「偏僻」，原文意：偏離、偏邪、魯莽等意。
8. 40節。「使臣」，巴勒的使臣(8, 15節等)。
9. 39, 41節。「基列·胡瑣」、「巴力的高處」，位置不詳，但必在邊界附近，在摩押這邊，但可以眺望以色列的營。

民數記(第二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神不曾封住巴蘭的口。祂讓巴蘭說話，但祂使那咒詛變為祝福(尼十三2)。無論何時你感到人們和環境在咒詛你，你要記住神曾為以色列人作的事，而信靠祂(羅八28)。

巴蘭對以色列民的描述，提醒我們作為神的兒女所擁有的特權。我們是有保障的(8節，羅八31-39)，因為我們是從世界分別出來(9節，約十七14-16)，歸於耶和華，祂絕不說謊(19節)。我們擁有力氣如公牛(22節)，又如母獅(24節)。

巴蘭很想要像義人那樣死(10節)，但他卻不想要活著像義人那樣活。請讀詩篇三十七篇37節，箴言十四章32節，以及啟示錄十四章13節，並且對照保羅在腓立比書一章19-23節的見證。

補白：

1. 4節。「神迎見巴蘭」，耶和華神主動來找巴蘭，將話傳給他(5節)。
2. 7節。「亞蘭」，即巴旦亞蘭(是一個地區)，毗奪(廿二5)就在亞蘭。哈蘭也在這裡(創廿五20)，在今日敘利亞的北境。「東山」，東方的山脈。
3. 7-10節。神雖然「准」(不是「命」)巴蘭來見巴勒，但也在路上警告他(廿二21-35)，現在神的靈還感動他，叫他看見以色列民的保障(7-10節)、聖潔(18-24節)、華美(廿四3-9)，叫他說出神的話，但從後續的發展來看，巴蘭偏離、貪財的心，並沒有因神的用心，多次對他警告、顯現、啟示，而有所改變。
4. 9節。「不列在萬民中」，是從萬民中分別出來的子民。
5. 10節。「以色列的四分之一」，這個巴力的高處(廿二41)還不夠高，只能看見邊界上的以色列民，只看見四分之一，因此才有第13節。「我願如義人之死而死；我願如義人之終而終。」巴蘭的願望並未得償(卅一8, 16)。
6. 21節。「祂未見雅各中有罪孽，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。」這是從山上(表徵天上)看見的異象(廿四16)，以新約的話說，就是「在基督裡」的景象。

民數記(第二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巴勒無論怎樣努力，都不能使巴蘭住口。巴蘭在第三次的預言裡(1-9節)，看見以色列人在迦南地征服了仇敵，並享受他們的產業。他在第9節論到祝福和咒詛的話，使我們想到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(創十二3)。巴蘭在說這些話時，實際上是在定罪他自己。神不為祂百姓的罪辯護，但神總是為祂的百姓辯護，因他們是祂所寶愛的。

在第四次的預言裡(15-24節)，巴蘭看見以色列人將來在彌賽亞來臨時的榮耀(17節)。神使用一位貪財的先知，生動地描寫救主，以及祂要贏得的勝利。

撒但和他的追隨者，盡其所能咒詛神現今的百姓。然而，透過這一切，神的恩典仍然在運作，神的百姓仍然蒙受祝福，而神的名得到尊榮，因為神能使咒詛轉變成祝福。

補白：

1. 3,4節。「眼目閉住」，原文意：舉目。「仆倒」，因看見異象而站立不住。
2. 7節。「亞甲」，可能是亞瑪力王的封號(撒十五8)。
3. 9節。參：創四十九9,十二3。
4. 15節。「眼目閉住」，原文意(與小字同)：眼目睜開。
5. 17節上。「我看祂卻不在現時，我望祂卻不在近日。」，巴蘭在異象中已看見以後要來的彌賽亞。「星」與「杖」，都象徵君王。
6. 17節下-18節。以色列要打敗摩押和以東，西珥就是以東人所在的地名。
7. 20節。亞瑪力會滅亡。
8. 21-22節。基尼人(可能指在摩押地的米甸人)會被亞述擄去。
9. 24節。「基提」，地中海東邊的島，即新約使徒時期的居比路，今稱塞浦路斯。乘船從基提來的人(有人根據但以理書十一30-31等經文，認為指羅馬帝國)，要苦害亞述和希伯(指以色列人。創十二1,十四13)。乘船從基提來的，以後也滅亡。

民數記(第二十五至二十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巴蘭無法用他的咒詛毀滅以色列人，但他能用計謀玷污以色列人。他藉著建議巴勒邀請以色列人參加摩押人的宗教祭祀，而引誘以色列人違背神(卅一16)。以色列人很快就在那裡陷入罪裡。

摩西已經吩咐過百姓，要從他們四圍的列國分別出來，並要逃避列國可憎的宗教活動(出卅四10-17)。以色列人捨棄自己特殊地位(民廿三9)，而向罪惡讓步。有什麼結果呢？二萬四千人因神降下的瘟疫而死。

這次使瘟疫止息的不是作領袖的摩西，也不是大祭司以利亞撒，而是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。非尼哈向耶和華的虔誠熱心，使他得到耶和華特別的稱讚和賞賜(參：詩一〇六28-31)。

神的子民必須提防，不可與仇敵妥協(林後六14-18)。如果撒但不能像吞吃的獅子一樣得逞(彼前五8)，他必定像詭詐的蛇臨到(林後十一3)。

第二次數點人數，顯示這個民族在曠野的漂流，很快就要結束了。請注意在這個清單中特別提到的人：大坍和亞比蘭，他們背叛耶和華(廿六9-11)；拿達和亞比戶，他們褻瀆耶和華(廿六61)；以及約書亞和迦勒，他們相信耶和華(廿六65)。

補白：

1. 二十五1。「什亭」，代表死海東北廣大地區。與約但河西的耶利哥遙遙相對。以色列人在這裡整軍，預備進入迦南地。「百姓與摩押女子行起淫亂」，這是出於巴蘭的計謀(卅一16, 啟二14)，使以色列人拜巴力，與摩押女子行淫。
2. 二十五3。「巴力毗珥」，毗珥的巴力，巴力是摩押人所拜的神。
3. 二十五6。「當他們眼前」，大搖大擺，肆無忌憚。
4. 二十五7。「槍」，長矛。
5. 二十五9。「二萬四千人」，可能瘟疫發作當天死的，就有23,000人(林前十8)。
6. 二十五12-13。「平安的約」，以後正統的大祭司都出自非尼哈的後裔。
7. 二十五16-17。「米甸人」，指在摩押的米甸人。他們在對付以色列人的事上，從開始就與摩押人為伍(廿二4, 7)。
8. 二十六11。「然而可拉的眾子沒有死亡」，參：十六32，及該節補白。
9. 二十六14。西緬支派人口少很多，也許與二十五9, 14的事件有關。「緬」讀音同「勉」。
10. 二十六51。請比較一章45-46節。
11. 二十六55。「拈鬮」，讀作ㄋㄧˋㄇㄨˊㄩˋㄣˊ，意：抓鬮，抽籤。請識別中文聖經常出現的這三個字：拈(鬮)、沾(染)、玷(污)。
12. 二十六61。參：利十1。
13. 二十六65。「除了迦勒和約書亞以外，連一個人也沒有存留。」是指上一次數點時二十歲以上的男丁，除了迦勒和約書亞以外，連一個人也沒有存留，都死在曠野了。但這時還有上次數點時不滿二十歲的男子，以及以後在曠野出生的，這些人現在都不滿六十歲。還有各年齡層的婦女和利未人。因此所缺的乃是利未支派之外，其他支派六十歲(或五十八歲)以上的男子，這個範圍只剩兩個人。不妨自己畫一張簡單的圖表。

民數記(第二十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要求產業(1-11節)。新的問題給我們新的機會尋求神的智慧，並學習新的真理：「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。(雅四2)」這五個女兒有勇氣和信心，來要求他們的產業，於是他們得到產業。她們也參與制定一條律例，幫助以色列中其他的家庭，取得他們的產業。

看見那地(12-14節)。摩西看見了那應許之地，但未進入那地，(據我們所知)直到他和以利亞一同出現在變化山上時才進入(太十七1-8)。迦南地不是預表天堂(heaven)，而是預表信徒在基督裡屬天的基業(弗一3)。一整個世代的人死了，也不曾見到那地。探子中的十個，看見那地四十日之久，然後他們在不信中死了。摩西看見那地卻不能進去。新的世代與迦勒並約書亞進入那地，得著應許給他們的產業。你屬於哪一組人呢？

征服那地(15-23節)。像往常一樣，摩西最關心的是百姓，而不是他自己，因此神將他的幫手約書亞賜給他，作他的繼任者(太廿五21)。約書亞是神的元帥，他將會征服那地，並將那地分給百姓作他們的產業。他是耶穌基督的預表(「約書亞」的字義是：耶和華是拯救)，祂為我們征服眾仇敵，並為我們開道路，來得神為我們預備的福分。

補白：

1. 1節。「曷拉」，讀音同「何拉」。
2. 3節。「自己的罪」，可能指缺乏信心，以致倒斃在曠野的罪。
3. 11節。「這要作以色列人的律例」，這也顯示舊約「外在的律法」有它的侷限性，隨著時空的推進，有新的應用，律法需要不斷補充；唯有新約寫在「內心的律法」是活的，一次而完全的(來八10, 林後三6)。
4. 12節。「亞巴琳山」，與毗斯迦山、尼波山相連一起，有時互換使用(申卅二49)。亞巴琳山在靠西面的陡坡，可眺望迦南地。
5. 14節。「尋的曠野中，加低斯的米利巴水」，參：二十1-13。
6. 21節。「尊榮」，在這裡應用上指「權柄」。
7. 21節。「烏陵」，參：出二十八30。
8. 21-23節。在摩西死後，以色列民族就進入以祭司為首的時期。約書亞是軍事領袖，仍聽命於大祭司以利亞撒。

民數記(第二十八至二十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新一代要接受「宗教曆」的教導，這宗教曆要在他們進入那地之後，支配他們的生活。老的一代應該負責，使後來的人了解傳統。他們要受教導關於例行的獻祭，以及關於每年的節期(參:利廿三章)。

所有的時間都是屬於神的，然而我們將特別的時間分別出來，提醒我們祂曾為我們所行的事，這是美好的事。以色列人在每天的早晨(廿八1-8)，在每週的末了(廿八9-10)，並在每個月的頭一天(廿八11-15)，獻上他們的敬拜。我們現在不獻動物作祭物，而是將自己的身體當做「活祭」獻給主(羅十二1-2)。

每年特別節期的獻祭，不能取代例行的獻祭。在靈性上更加提升之路，乃在於加強日復一日例行的敬拜，然後特別日期的敬拜，必使我們更受益。你絕不可忽視「常獻的燔祭」(廿八3)。

補白：

1. 耶和華曉諭摩西重述這些獻祭的事，提醒新一代的百姓，在進入迦南地之後要嚴格遵行，好與外族分別，持守信仰，並保持民族合一。

2. 二十八章至二十九章的段落：

一、常獻的

- 1) 每日的(廿八1-8) (參:出廿九38-46)
- 2) 每週的(廿八9-10) (參:利廿三3)(本章所記比以前詳細)
- 3) 每月的(廿八11-15) (參:民十10)(本章所記比以前詳細)

二、節期的

- 1) 逾越節(廿八16-25) (參:利廿三5-14) 1月14日(宗教曆,下同)
- 2) 七七節(廿八26-31) (參:利廿三15-22) 3月6日(除酵節後50天)
- 3) 新年(廿九1-6) (參:利廿三23-25) 7月1日(民事曆1月1日)
- 4) 贖罪日(廿九7-11) (參:利廿三26-32) 7月10日
- 5) 住棚節(廿九12-40) (參:利廿三33-44) 7月15-21日

3. 二十八10。可譯作：「除了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奠祭之外，這是每安息日當獻的燔祭。」

4. 二十八11。「月朔」，每月初一。

5. 二十九7-11。這段講述贖罪日的獻祭，沒有詳記載利未記十六章所記，贖罪日當天大祭司獻祭的職責，可能是因為這兩章主要是對以色列百姓說的(廿八2)。

6. 讀這兩章經文可參考「猶太曆法與節期」圖表。

民數記(第三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言語的能力。神對我們的承諾和誓言是很認真的，我們也該如此(詩五十14, 傳五4-5)。如果我們向神承諾要作某件事，或承諾不作某件事，我們就該遵守諾言。我們也該認識「願意」和「實行」是兩件不同的事(羅七18-25)。在許下諾言時，我們需要神的智慧；在遵行諾言時，我們需要神的能力(腓二12-13)。言語是有能力的，必須小心運用。貴格會的人說：「對於你沒有說出來的話語，你是主人；對於你已經說出來的話語，你是僕人；對於你寫下來的文字，你是奴隸。」

言語的權柄。神承認權柄的存在。一個妻子的誓言可以被她丈夫廢去，一個女兒的誓言可以被她父親廢去。妻子和女兒在向神許願之前，必須考慮到這點。雖然摩西並沒有這樣教導一家之主，但是作丈夫的和作父親的，在向神許願之前，要考慮到全家人。

緘默的能力。如果作父親或作丈夫的不說什麼話，這就被當作認可誓言。沉默有時比說話更具能力，有更大的結果(參：詩一四一3)。

補白：

1. 二十八章、二十九章說到獻祭，那些都是規定的；三十章說到許願，這是自願的，是外加的。
2. 本章不是只提女子的許願。2節的「人」其原文字是陽性，直譯作「男人」(man)，在這裡是代表男性和女性。正如上文第二段魏斯比牧師所說的。
3. 5, 8, 11節。「不應承」，原文意：「阻止」。
4. 6節。「有願在身」，出嫁前所許的願。
5. 關於許願的例子請參：創二十八20-22, 利二十七章, 民六章。

民數記(第三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摩西指揮的最後一次戰役是對抗米甸人。米甸人因巴蘭的獻計，引誘以色列人拜偶像，行淫亂(民廿五章)。每一支派打發一千士兵，並有大祭司拿著聖所的器皿走在軍隊前面。這是神的戰役，祂要賜下勝利。

巴蘭並沒有很長時間享受巴勒送給他的酬勞，因為巴蘭在這場戰役中被殺(8節)。哀哉，他沒有如「義人之死」(民廿三10)！如同馬可所寫的：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(可八36)」

以色列人打贏這場戰爭，卻差一點就失去勝利，因為軍長們將一些米甸的婦女與戰利品帶回營中。不完全的順服，總是導致後續的試探(參：撒上十五章)。如果我們不擊敗仇敵，仇敵必擊敗我們。

雖然他們是打「聖戰」，但是軍隊在擊殺米甸人時，仍然沾染不潔。他們仍要在神面前潔淨自己，並潔淨戰利品(十九章)。有些戰利品用火潔淨。神所要的，不但是打勝仗的士兵，而且是潔淨的士兵。

補白：

1. 3節。「米甸人」，指在摩押的米甸人。
2. 5節。「千萬」，原文「千」(複數)。
3. 7節。「殺了所有的男丁」，被擄的男孩也都殺了(17節)。然而到士師時期，又有米甸人興起，一般認為是別地方不同宗族的米甸人(士六1-6)。
4. 8節。「巴蘭」，就是二十二到二十四章的先知巴蘭(廿二5)。他還沒有回他的本鄉毗奪，還留在摩押為巴勒效力。
5. 16節。「巴蘭的計謀」，因著巴蘭向巴勒所獻的計謀，以色列人被引誘在毗珥拜偶像、行淫亂，得罪耶和華，因而導致瘟疫(廿五章)。
6. 40節。「歸耶和華的，有三十二口。」，可能留在聖所作女奴(女僕)。
7. 49節。「並不短少一人」，這麼大的戰役，敵人死傷如此慘重(7-10節)，以色列士兵卻沒有折損一人，真是神蹟。
8. 50節。「釧」，讀作𠂇×𠂇，環狀飾物。「為我們的生命贖罪」，可能贖他們殺人的罪(比較：卅五31)。

民數記(第三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某些人選擇住在神祝福的邊緣地帶。他們作這樣的決定，是根據物質上的利益，而不是根據屬靈的福分。這兩個半的支派，不要求在迦南地的產業，雖然他們已經非常靠近了。

他們向摩西保證，他們要幫助征服迦南地，但這兩個半的支派，仍然給以色列人帶來分裂。事實上，當迦南地完全被征服之後，這兩個半的支派不得不築一座壇，使百姓知道「我們屬於以色列！」(書廿二10-12)。如果他們過了約但河，並要求他們的產業，每一個人就都知道他們的身分。

「不要領我們過約但河！(5節)」，與「領我們回埃及！」，或「讓我們死在曠野吧！」，一樣是失敗者的言語。當物質上的利益，而不是神的榮耀，支配我們的決定時，我們必然作出錯誤的決定(參：詩四十七4)。

補白：

1. 1節。「雅謝地和基列地」，在加利利海以東，到約但河以東，一大片雨水豐沛、廣闊肥沃的草原，適合放牧。但缺少天然屏障，軍事上易攻難守，是以色列人前不久才靠爭戰得來的(4節，廿一21-35)。600多年後亞述興起，這兩個半的支派也比北國更早被攻克擄掠。基列地在北，雅謝地在南。這塊地也在耶和華應許給亞伯拉罕後裔之地的範圍內(創十五18)。
2. 8節。「加低斯·巴尼亞」，就是「加低斯」(十三25-26)。
3. 15節。「眾民」，原文意：「全部人民」或「整個民族」。
4. 16節。「壘圈」，壘砌(くゝ)羊圈，以磚石一層層的向上砌築羊圈。「圈」讀音同「倦」，飼養牲畜的地方。本節「壘圈」，希伯來原文意：「建造羊圈」。
5. 33節。「並... 瑪拿西半個支派」，瑪拿西這半個支派，可能是後來跟進的(比較：1節與33節)。
6. 41節。「哈倭特·睚珥」，讀音同「哈窩特·崖耳」。(將「牙醫」讀成一個字，就是「睚」的音。)

民數記(第三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回顧以往(1-49節)。皮爾森博士(Dr. A. T. Pierson)說「歷史乃是祂的故事」(History is His story)。回顧以往，而辨識耶和華作工的手，是件美好的事。神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，領他們到西乃，在那裡神與他們立約(1-15節)。然後祂帶領他們到應許之地的邊界，他們卻在那裡拒絕進去(16-36節)。他們漂流了四十年之久，最後到了摩押平原(37-49節)。「不信」意味著浪費時間，浪費生命，浪費機會，然而神對祂的百姓仍然有恩典，且長久忍耐。

期待將來(50-56節)。「你們過約但河，進迦南地的時候」，這是一句應許且保證的話語，要在全民新的信心冒險行動中，鼓勵他們。去得神所賜的產業，這是何等的特權！而神也賜給他們某些責任，就是：趕出仇敵，毀滅他們的偶像，奪取他們的地業，並分得迦南地。先是征服，然後取得。先是順服，然後得福。

補白：

1. 1-49節。從蘭塞起行(3節)，到摩押平原(48, 49節)，共有42站。分成三大段路程：從蘭塞到西乃(1-15節)，從西乃到加低斯(16-36節)，從加低斯到摩押平原(37-49節)。如上文第一段所記。這樣，從第一次抵達加低斯(十三25-26)，到第二次抵達加低斯(廿1)，那漂流的38年就是一片空白。本章所提的42站，除了起站的蘭塞，其他都以在那裡「安營」來計算。
2. 18節。「利提瑪」，也有人認為「利提瑪」可能就是加低斯，這樣，從19-36節就是那漂流的38年經過的站口。其中19-34節的16個站口位置都無從查考。但在同一張記錄站口的表中的同一個地點，前後用兩個不同地名(利提瑪與加低斯)，似也不甚合理。以後聖經中加低斯又被提過16次，但利提瑪從未再被提過。
3. 38節。「四十年」，從出埃及算起，而不是從西乃山出發算起。
4. 52節。「鑿」，讀作𠂔𠂔𠂔。意：雕刻。「邱壇」，在高凸的地方建造的外邦祭壇。
5. 55節。「刺、荊棘」，都是尖銳之物，使人極其難受。

民數記(第三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神將產業分給各支派，並設定他們的地界，然而祂是使用人的首領來作這件事。幫助百姓從神得到產業，是何等榮幸的事！

我們應該接受神所分給我們的，而不抱怨或貪戀別人所擁有的。有些土地面向曠野(3節)，而其他有些土地朝著大海(6節)。有些支派的地業有山脈。基督徒的生涯，如同迦南，是「有山有谷之地」(申十一11)，而我們的神既是山地的神，也是谷地的神(王上廿23-30)。祂知道什麼對我們是最好的，並且祂也一直與我們同在。

當你受試探要抱怨神所分派給你的，你要思想約翰福音三章27節，以及哥林多前書四章7節，十二章4-7及11節。藉著在基督裡的信心，我們就能夠以我們所得的分為滿足(腓四11-13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清楚分兩個段落：1) 1-15節，講到耶和華賜給以色列人，要他們去征服的迦南地的境界，北界到哈馬口(不是哈馬)。這個範圍比祂應許給亞伯拉罕土地的範圍，北境到伯拉河(幼發拉底河)(創十五18, 申一7, 十一24)，在北方小很多。即便如此，1-15節的範圍，也不是以色列人進迦南的初期就都征服了，而是到大衛王期間才達到的。至於征服耶和華應許給亞伯拉罕土地的範圍，只在所羅門王全盛期間才達到(王上四21)。
- 2) 16-29節，講到各支派負責分地的首領。但具體分地要等到約書亞記十三至二十一章才執行。
2. 3節。「鹽海東頭起」，或譯作：「鹽海東岸的盡頭起」，指鹽海東岸的最南端。
3. 5節。「埃及小河」，在迦薩走廊南方，不在埃及。「海」，指地中海。
4. 7節。「何珥山」，不是二十22的何珥山，而是往北約430公里，地中海邊的何珥山。在哈馬口西邊。
5. 11節。「基尼烈湖」，原文：「基尼烈海」，古時文字不分湖、海，都稱作海。基尼烈海即新約使徒時期的加利利海。

民數記(第三十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居住之處。利未人是神的僕人，這一事實並不使他們就不算為應許之地的人。利未人不在會幕服事的時候，他們需要有地方居住，並照顧他們的家人。眾支派給利未人四十八座城居住，是按著均平的方式(8節)。神的百姓應當關心神的事工，並將神所供應他們的與人分享(林後八1-15)。

逃城。利未人的城中，六座被指定為逃城。神將謀殺與誤殺加以區分，一種是故意的，另一種是意外的。在那個年代，以色列人還沒有警察來調查告發罪犯，無辜的人要受保護，免得受到死者憤怒的家族，親手來討公道。在逃城裡，逃亡的人是安全的，直等到會眾作出判斷，到底這逃亡的人是否犯了謀殺罪(申十九11-13)。

贖價。耶穌基督是我們的「逃城」(來六18)。如果我們信靠祂，我們的罪都得赦免，而審判就成過去了(羅八1)。救恩不是緩刑查看(probation)。但是如果逃犯離開逃城，他就有被殺的危險。在耶穌基督裡，我們有永生(約五24)。我們的大祭司永遠活著，所以我們得救是永遠的(來七23-28)。

補白：

1. 2節。「把些城給利未人」，這就應驗了雅各的預言，利未人散住在以色列地中(創四十九5-7)。(西緬的部分，以後也應驗了。)
2. 4節。「城根」，即：城牆。從城牆向外量1,000肘是第一層郊野，從第一層郊野再向外量2,000肘是第二層郊野。利未人所居住48座城的範圍(含郊野)，大約只佔迦南地的千分之一。1肘約合45公分。
3. 13-14節。關於逃城以後還有詳細的記載(申四41-43, 十九1-13, 書廿1-9)。
4. 25節。「直等到受聖膏的大祭司死了」，這是一種「特赦」的制度。在摩西身後，大祭司就是全民最高的領袖。大祭司的死是全民哀悼的事，當時所有住在逃城，誤殺人的逃犯，都可以安全離開，回到自己的地業。

民數記(第三十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摩西已經定了律例，如果一個人沒有兒子，他的產業要歸給他的女兒(廿七1-11)，然而這樣還沒有完全解決問題。某些瑪拿西支派的人(就是西羅非哈所屬的支派)，討論並思考這件事，他們關心他們支派所分得的地業。如果西羅非哈的女兒們嫁入別支派該怎樣辦呢？這產業到最後就弄不清楚屬哪個支派，甚至會失落不屬瑪拿西支派了嗎？

檢討所作的決定，並查看這些決定，在日常生活實際產生的結果，乃是有益的。考慮到將來而問「會發生什麼事？」乃是有益的。

簡單的解決方法就是，要求凡繼承產業的女子，只許嫁同宗支派的人。繼承產業是好事，但伴隨著產業而來的，是限制和責任。如果我們要產業，就該接受限制和責任。西羅非哈的女兒們嫁給她們伯叔的兒子，因此這產業就留在瑪拿西支派中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所訂新典章的背景是二十七章1-11節。請參讀二十七章11節的補白。
2. 4節。「禧年」，請參：利未記二十五章10節。